

##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据《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和达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把考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作为评价的首要因素；着力选拔具有专长及潜力的人才；着力优化生源结构，提高优质生源的录取比例。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招生录取政策透明、程序公正，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柏岭

副组长：赵昊、宋静、秦宗财

成 员：沈正赋、周伍、马梅、刘刚、朱晓凯、陈接峰

秘 书：陈德洋、朱罗莎、田超、张雁、高月

### 三、复试原则

复试名单按达线生源总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复试采用差额复试，差额的比例按照上线生源情况而定，差额比例不低于 1: 1.2，不高于 1: 1.5。上线生源每超过当年学校下达的计划招生数（减掉推免生人数）的 50%，差额比增加 10%，以此类推。（2018 年新闻传播学专业差额比为 1: 1.2；戏剧与影视学专业差额比为 1: 1.2；新闻与传播专业差额比为 1: 1.4；广播电视专业差额比为 1: 1.4）

### 四、调剂要求

1.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广播电视（专业学位）暂不接受调剂生。

2.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接受调剂生，考生调剂基本条件为：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3.不进行破格录取。

4.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3 月 23 日到 25 日中午 12 点。

### 五、复试内容及办法

1.英语测试：包括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由学院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执行。满分 10 分，得分低于 5 分（含 5 分）者不予录取。

2.专业考核：由笔试与综合面试两部分组成，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本知识、基础理论

掌握的深度和广度，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专业操作技能。

专业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素质面试，题目由考生在预先准备好的题目签中随机抽取；面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取复试小组所有老师评分的平均值。

复试科目（专业笔试）如下：

序号	学位类型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专业笔试）	备注
1	学术	新闻传播学	新闻传播学基础知识	不指定参考书目
2	学术	戏剧与影视学	影视评论	不指定参考书目
3	专业学位	新闻与传播	新闻传播学基础知识、 基本理论及应用	不指定参考书目
4	专业学位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基础 与应用	不指定参考书目

3.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笔试 30 分，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10 分，综合面试 60 分。考生必须参加全部项目的考核，否则不予录取。

4.复试过程中须做好复试记录，给出复试评语,明确录取意见，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

## 六、录取成绩计算

1.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50%、复试总成绩 5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50%+复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50%。

2.调剂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20%、复试总成绩 8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20%+复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80%。

##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小组应以考生的政治审查表为依据，通过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以合格、不合格记录。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八、录取办法

1.学院对拟录取考生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分别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2.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的确定要经复试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学院复试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由组长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审批。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公示。

4.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发放调档函，拟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调档案。

5.对于拟录取的二志愿考生，需当场进行调剂系统的“待录取”确认；如不确认，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并书写放弃录取承诺书。

6.下列情况不予录取：

- (1)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2)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得分低于 60 分）。
- (5)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得分低于 5 分（含 5 分）者。

## 九、复试录取要求

1. 认真组织，坚持原则，公正公平，增加透明度，全程录像，不能走过场。
2. 严守纪律，要求所有参加复试人员谨言慎行，不要因复试而引起诉讼。
3. 参加面试人员必须是硕士生导师。不得向考生泄露复试内容，不得暗示考生如何答题，对考生成绩的评定及评语情况也不准泄露。
4. 每个学科点原则上应指定 1 名复试秘书，要求认真做好复试记录并留存，以备复查。
5. 实行差额复试的专业要召开一次参加复试的全体导师会议，务必做到透明、公正。

## 十、复试报到注意事项

### 1. 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报到地址：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新闻与传播学院 509 研工办（联系电话 0553-5910917）。

(2) 下载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站下载）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居委会或所属派出所盖章）

(3) 下载《体格检查表》（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站下载），双面打印，填写基本信息粘贴近期免冠 1 寸照片并加盖学院公章。

### (4) 资格审查材料：

应届生：身份证、应届学生证原件（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完整注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省级招生部门开具的证明。

历届生：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证件不全或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录取！

收取考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2. 收费

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100 元/生）收取复试费用。

### 3. 体检

时间：每天上午 7:00-9:30 抽血（要求空腹），其他项目时间可延长至 12:00。具体日期请查看《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安排表》。地点：芜湖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会展中心对面）门诊 5 楼体检中心。联系电话：5960502。

《体格检查表》（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站下载），考生须在体检表上粘贴考生照片并加盖学院公章。体检费（50 元/生）由考生直接交给医院；体检后，体检表交给医院。

## 十一、申诉渠道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邮编：241002

邮箱：Hujing1995@aliyun.com

电话：0553-5910901

部门：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院党委书记室

十二、本实施细则由新闻与传播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联系人：陈德洋

联系电话：0553—5910917.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